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尹璿（即劉惠娟即劉鎧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尹璿（即劉惠娟即劉鎧綺）自中華民國 113年  
18 10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76,091元，  
29 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清水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  
30 立。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9,658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31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1 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清水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  
04 明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5 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  
06 產清單、存款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薪資表、勞保被保  
08 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09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清水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  
10 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1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13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14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5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1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詩雅